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有關新材料資產的建議重組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為推動解決新材料業務板塊的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擬進行下述的建議收購及建議出售以重組本公司的新材料業務。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與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本公司的子公司)(統稱為「建議收購賣方」)簽訂了一份合作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有關一項建議收購，由中材科技向建議收購賣方收購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複連眾」)中由建議收購賣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代價擬通過支付現金、資產置換、換股等一種或多種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

同日，中材科技與中國巨石簽訂了一份合作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有關一項建議出售，由中材科技向中國巨石出售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泰山玻纖**」)中由中材科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代價擬通過支付現金、資產置換、換股等一種或多種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建議出售**」)。

另外，中國巨石亦於2020年12月1日與Huajin Capital Limited (Hong Kong) (「**Huajin Capital**」)、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桐鄉務石**」)，及一位自然人(張健侃)(統稱為「**恒石交易賣方**」)簽訂了一份合作意向書(「**恒石意向書**」)，有關向恒石交易賣方收購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桐鄉華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桐鄉華嘉**」)部分或全部股權，代價擬通過支付現金、資產置換、換股等一種或多種相結合的方式支付(「**恒石交易**」)。

建議收購

標的資產

建議收購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尚在論證中。建議收購賣方在中復連眾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複材	62.9641%
中國巨石	32.0359%
合計	<u>95.0000%</u>

第一份意向書

中材科技與建議收購賣方簽署的第一份意向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中材科技擬購買建議收購賣方持有的中復連眾部分或全部股權，購買對價擬通過現金、資產置換、換股等一種或多種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購買的具體股權比例及對價支付的具體方式等仍在協商討論中。

2. 建議收購賣方擬參與建議收購，同意就建議收購的標的資產、交易方、對價支付方式、交易方案、發行股份價格、標的資產作價等安排，與中材科技進行協商。
3. 中材科技及建議收購賣方同意積極給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進建議收購，並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
4. 第一份意向書僅為中材科技及建議收購賣方關於建議收購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議收購中的具體權利義務以及各項安排將以各方最終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
5. 第一份意向書可經各方協商一致書面終止。

建議出售

標的資產

建議出售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尚在論證中，可能包括由中材科技持有泰山玻纖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第二份意向書

中材科技與中國巨石簽署的第二份意向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中材科技擬向中國巨石出售其持有的泰山玻纖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出售對價擬通過現金、資產置換、換股等一種或多種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出售的具體股權比例及對價支付的具體方式等仍在協商討論中。
2. 各方擬參與建議出售，並同意就建議出售的具體標的對價支付方式、交易方案、發股價格、標的資產作價等安排進行協商。

3. 中材科技及中國巨石同意積極給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進建議出售，並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
4. 第二份意向書僅為中材科技及中國巨石關於建議出售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議出售中的具體權利義務以及各項安排將以各方最終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
5. 第二份意向書可經各方協商一致書面終止。

恒石交易

標的資產

恒石交易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尚在論證中，可能包括浙江恒石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桐鄉華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上述標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標的公司	股東	持股比例
浙江恒石	Huajin Capital	49.90%
	桐鄉華嘉(由桐鄉務石及張健侃持有)	50.10%

恒石意向書

中國巨石與恒石交易賣方簽署的恒石意向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中國巨石擬購買恒石交易賣方持有的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桐鄉華嘉部分或全部股權，收購對價擬通過現金、資產置換、換股等一種或多種相結合的方式支付，收購的具體股權比例及對價支付的具體方式等仍在協商討論中。
2. 恒石交易賣方擬參與恒石交易，同意就恒石交易的標的資產、交易方、對價支付方式、交易方案、發行股份價格、標的資產作價等安排，與中國巨石進行協商。

3. 中國巨石及恒石交易賣方同意積極給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進恒石交易，並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
4. 恒石意向書僅為中國巨石及恒石交易賣方關於恒石交易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恒石交易中的具體權利義務以及各項安排將以各方最終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
5. 恒石意向書可經各方協商一致書面終止。

相關方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材科技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玻璃纖維及製品、鋰電池隔膜的生產和銷售。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2080)。

中國複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碳纖維、玻璃鋼管罐的生產和銷售。

中國巨石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及其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176)。

張健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Huajin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桐鄉務石主要從事鋼材、玻璃纖維及其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鋁土礦)、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的銷售。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收購及建議出售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建議收購及建議出售能否簽署確定性合約或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建議收購及建議出售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建議收購及建議出售，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